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7號

原告 恩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曉惠

訴訟代理人 秦嘉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威霖等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